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宏伟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